

##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9 日（周五）上午 11:00 时，在江西省井冈山景泰宾馆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7 人，实际到会监事 5 人，陈丽红监事、王荻菲监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，分别授权朱天发监事长、周群监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朱天发监事长主持，以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（金额币种除特别注明外，均为人民币）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2009 年度财务决算及分析报告》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审议通过《200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同意《200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，并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时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同时登载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确认该年度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09 年度各项生产经营

情况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五、审议通过《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《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三日